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成发改要素价〔2020〕273号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 关于加强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问题 清理规范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发改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住建行政主管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转供电主体：

2018年以来，按照国家统一部署，我省连续5次下调一般工商业电价，累计降幅超20%，今年以来，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国家推出工商业用户（高耗能行业除外）电费按到户电价水平的95%结算的政策，对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但从实际情况看，仍有部分转供电主体未严格按政策执行，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现象仍然一定程

度存在，国家降价政策未有效传导至终端用户，有违政策初衷。为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落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，需由其他主体（如商业综合体、产业园区、写字楼等的业主单位、运营管理机构、物业服务企业）转供的行为。各转供电主体要严格按照成都市发改委、成都市市场监管局《关于转发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排查整改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成发改要素价〔2019〕344号）等文件要求向终端用户计收电费。终端用户（租户）用电、转供电主体办公用电、共用设施用电均安装了计量装置的，总表与各分表之间的损耗可由所有用户（分表）据实分摊，如转供电主体办公用电、共用设施用电未安装计量装置的，当月终端用户到户电价=转供电主体与电网企业当月结算平均电价/（1-规定损耗率）。配套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和物业公共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费用等，应通过物业费解决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在电费中加价。严禁将物业费、租金等与用电量挂钩。转供电主体要建立健全电费收取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，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。

二、各区（市）县发改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，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，采取政策宣讲、联合培训、约谈等方式，向辖区内各转供电主体宣传解读政策，引导规范其行为。各区（市）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属地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，督促其严

格执行有关规定，提升服务质量，促进行业自律与可持续发展。各区（市）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功能区管委会要准确、及时向产业功能区传达政策精神，使功能区和终端用户知晓政策、执行落实政策。

三、各区（市）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转供电专项执法检查，依法依规坚决查处拒不执行、截留价格政策红利的违法行为，公开曝光典型案例，以案促改。涉嫌犯罪的有关线索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厅。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24日印发
